

第七章 法的作用

第一节 法的作用概述

一、法律作用的定义及其分类

二、法律作用百家言

三、法律作用的两重性问题

四、法律控制地位的演进

一、法律作用的定义及其分类

法的作用即法的效用，是法满足人的某种需要或对社会的影响。从满足主体需要的角度来看，法的作用是法价值之一种。

法的作用可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按参与作用的法律的种类不同，可分为法的整体作用和局部作用。

按照法律所满足的主体不同，可分为法对全社会的作用、法对集团的作用、对个人的作用。

从法与所要达到的社会效果的不同联系来看，法的作用可分为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

从法律作用的方式和对象来分，法律有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二、法律作用百家言

（一）法律是谁手中的工具？

关于法律服务的主体即法律是谁手中的工具问题，学界分为两大派：（1）法律是部分人手中的工具；法律是帝王手中的工具或统治者手中的工具。（2）法律是全体社会成员手中的工具。西方从古至今就有法律是促进人类文明进步的工具的理论。

（二）法满足何种需要？（1）定分止争说。（2）禁奸止乱说。（3）规范说。（4）功利说。

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法律究竟用来维护社会利益还是个人权利？这里有两种极端的学说：（1）自由主义论，即法律的唯一作用在于维护个人自由和权利。（2）社会利益说，法律只维护社会利益，个人利益服从社会利益。（3）在上述两种学说之间，存在许多中间学说，这些学说往往力图使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实现均衡，法律要维护个人利益，也要维护社会利益，我们认为此说较妥。

（三）主客体法理念和主体际法理念

法的作用理论之所以存在很大分歧，除了各种学派研究的侧重点，研究方法有所不同以外，最重要的原因是由于其背后起主导作用的两种绝然对立的法工具理念：主客体法理念和主体际法理念。

1、主客体法理念将法律看成是主体创造出来解决主客体关系的工具，是达到主体目的与实现主体利益的工具。

2、主体际法理念将法律看作是主体间合理交往、和平解决纠纷的合意或技术。

三、法律作用的两重性问题

（一）法律作用的两重性

法律作用的两重性指法律实际作用的两种倾向或后果：积极作用、消极作用或正作用、负作用。正作用指法律满足主体的需要或达到预期目标，负作用指法律未满足主体的需求或预期目标，并对主体造成了损害。

（二）评价法律作用的干扰因素

对法的作用作出合理的科学的评价是个复杂的问题，它受到几方面的干扰。首先，主体价值观的干扰。其次，法律作用结果的多元性。再次，预期目标的不相容性。

（三）评价法律作用的标准

理论界常常提到的标准有两个：一是统治秩序标准，二是生产力标准。我们认为，评价法律作用的标准应当是社会整体的进步或文明程度的提高，其可识别的标志是权利保障程度。

四、法律控制地位的演进

从法律来到人间至今，法律的控制地位经历了三个阶段。

1. 从属阶段，在这一阶段法律从属于宗教、道德、或从属于政治暴力。

2. 独立阶段。即法律成为独立的规范体系的阶段，法律趋于成熟，形式化程度提高，成为独立的控制手段。此时的法律以成文法为主。

3. 法治国阶段。法治国阶段是法律取得至上地位、立于社会控制系统之首的阶段。它不但独立于宗教、道德，更重要的是战胜了政治权力：政治权力受制于法律。这里的法治国不是帝王手持法律治国，而是没有任何高于法律的社会主体。

第二节 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一、法律的规范作用

二、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作用主要可以从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去认识。规范作用与法律的规范性相关，社会作用则是法律对社会系统的功能。

一、法律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指引作用指法律作为社会规范，指引人们选择行为的内容及其方式的作用。

2. 预测作用。预测作用指法律有预知行为的可能结果的作用。法律作为规范，它确定了行为与后果之间的联系，成为人们预测社会后果的工具。

3. 教育作用。教育作用是法律通过其本身的存在以及运作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教育人们弃恶从善，正当行为的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可分为静态法现象的教育作用和动态法现象的教育作用两大类。

4. 评价作用。评价作用即法律作为规矩、绳墨、权衡、尺度给

人们提供评判、衡量行为的是非、善恶的标准的作用。

5. 强制作用。强制作用指法律以物质暴力制止恶行、强制作为、并迫使不法行为人作出赔偿、补偿或予以惩罚以维护法律秩序的作用。法律的强制作用是法律生存的最后屏障。

二、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相对于法律的规范作用而言的，指法律对社会和人的行为的实际影响。

（一）管理公共事务。

现代法律对社会整体起着前所未有的重要作用，其任务主要包括：（1）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和公共生活秩序；（2）对经济和社会整体发展予以规划和指引；（3）对经济和技术发展带来的不良后果予以控制；（4）对不测事件的受难者予以救济和各种形式的社会保险。

（二）阶级性作用。

我们认为强化法的阶级统治职能的观念是阶级意志法本质论的演绎结果，是阶级斗争为纲时代的产物。

在法治成为共识的今天，在全球化时代，我们认识法律的阶级性作用应当与阶级斗争为纲的法理念有别。应当注意：（1）阶级作用只与法律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长达数千年的部落法、无阶级社会的法律都不会有法的阶级性作用；（2）即使在阶级对抗时代，法的阶级性作用也只与部分法有关，并非与全部法律有关。（3）在法治社会里、法律的阶级性作用可能还会有遗留，但已经不具有合法性。

第三节 法律作用的限度

一、法律仅能涉及人的外部行为，而不能涉及人的思想。

二、利益相互冲突，使法律不能保护所有利益

三、法律的精神属性产生的限制

四、法律救济程序启动的被动性导致的限制

五、法律难以扭转惯常行为方式